关于华泰紫金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客户参与的提示性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<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>操作指引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8]39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操作指引》），华泰紫金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根据我司于2018年12月发布的《关于限制客户参与大集合产品的提示性公告》已暂停客户参与，仅接受客户退出。

从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出发，我司再次提示本计划已暂停客户参与，客户退出业务正常办理不受影响。

特此公告提示，敬请投资者知悉。

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 5 月 10 日